**花蓮縣玉里鎮體育會113年『花東快速盃』網球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　　的：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，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，擴增規律運動人口，及提升國民體質，同時宣導「樂在運動，活得健康」理念，達到人人愛運動、處處能運動、時時可運動之「運動島」願景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；花蓮縣政府；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體育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；中城國小；玉里國小;玉里國中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網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8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至113年8月11日

 (星期日)比賽結束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113年8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八、比賽地點：玉里鎮立網球場

九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地愛好網球人士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若該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，則該組取消賽事

 (一)公開男子組

 (二)青壯組(限88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可以參加，國中含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參加)。

第一點相加滿70歲、第二點相加滿80歲、第三點相加滿90歲，

女子加10歲【需9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始得報名參加】

 (三)壯年組(限63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，需帶身分證以備查核)第一點相加滿100歲、第二點相加滿110歲、第三點相加滿120歲，女子加15歲【需7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始得報名參加】

 (四)女子組(男生43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可以參加，國小含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參加)

十、比賽方式：各組均採團體雙打賽制，每隊三點，三戰兩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 另預賽皆採用No ad賽制，決賽採Deuce賽制
十二、報名規定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2日下午5時止
2. 報名方式：報名截止日前傳送電子郵件至文書楊賢智信箱
 handy.young@msa.hinet.net
 連絡電話：0920-589-495
3. 抽籤時間：8月2日下午8時假玉里鎮立網球場進行，未派員參加由大會代

抽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於113年8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點30分，開賽時間9點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以茲鼓勵

十五、 附則： 1.比賽用球：Slazenger比賽用球。

2.裁判規定：各場比賽均派裁判1人擔任主審。

十六、抗議及申訴：

1.判決不服，球員或教練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。若

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2.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第2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

雙方應提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10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懲罰：1.比賽時間宣布後，逾時10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2.報名後未經請假而無故不到者，不准參加下一次本會辦理之比賽。

十八、服裝：1.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
2.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奉玉里鎮體育會及玉里鎮公所核備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

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、大會已為本比賽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狀況出席活動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會盡力協助，但不付任何法律責任。

**113年花蓮縣「花東快速盃」網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組別 | □公開男子組□青壯組備註1□壯年組備註2□女子組備註3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領隊 |  | 教練 |  |
| 隊長 |  | 年齡 | 隊員 |  | 年齡 | 隊員 |  | 年齡 | 隊員 |  | 年齡 |
|  |  |  |  |
| 隊長 |  | 年齡 | 隊員 |  | 年齡 | 隊員 |  | 年齡 | 隊員 |  | 年齡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2.報名方式： 電子郵件：將報名表電子檔逕自傳到

 gaven168@yahoo.com.tw（李仲揚教練），

 handy.young@msa.hinet.net(楊賢智文書)並惠請電話確認。

3.電話聯繫：曾宏程總幹事：0958552299 楊賢智老師0920-589495、

李仲揚教練0917-228366 邱金川老師0933-998039。

4.有參加報名青壯組及壯年組者在姓名旁邊註明年齡。

(即113-出生年=參賽年齡)

5.一隊八人下場比賽名單為隊長及隊員，領隊及教練不能下場。

備註1：青壯組(限8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可以參加，國中含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參加)

第一點相加滿70歲、第二點相加滿80歲、第三點相加滿90歲，

女子加10歲【需9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始得報名參加】。

備註2：壯年組(限63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，需帶身分證以備查核)

 第一點相加滿100歲、第二點相加滿110歲、第三點相加滿120歲，

女子加15歲【需7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始得報名參加】。

備註3：女子組(男生43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可以參加，國小含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參加)。